

##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公司章程，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 一、 坏帐准备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公司计提坏帐准备的政策如下：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

| 账 龄        | 计 提 比 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      |
|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5%      |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50%     |
| 三年以上       | 100%    |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在扣减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款项及押金后，作为非重大风险的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账 龄        | 计 提 比 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      |
|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5%      |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50%     |
| 三年以上       | 100%    |

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义务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可，作坏帐处理。

##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

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 （一）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依据下列迹象判断确认长期投资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1）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2）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3）被投资单位所从事产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4）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导致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发生严重恶化。

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投资项目按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 （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1、可依据下列迹象判断确认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2、可依据下列迹象判断确认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1) 发现在建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

(2) 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可依据下列迹象判断确认无形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 四、部门职责

(一) 市场部和客服部应及时掌握购货单位的资信情况，对到期的应收款项应督促客户清偿欠款，对逾期时间较长的欠款，应有专人负责追收。对恶意拖欠的客户，必要时运用法律手段追讨欠款。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说明无法收回的原因、追欠情况，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以后改进工作的措施。

(二) 仓储部是存货的管理责任部门，应对存货科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品种、数量，对毁损或陈旧过时的存货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年度末应提供各类存货和单个存货项目的市场价格。

(三) 行政部应会同财务部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及时了解、收集新技术发展动态，对可能出现的减值项目提出计提依据。

(四) 财务部门的职责

1、应依据董事会投资决策方案进行投资运作，定期清理投资项目，及时收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对可能造成损失的投资项目，应及时调查了解情况，收集证据，提出处理意见。

2、准确核算应收款项，定期与欠款单位核对欠款金额，并取得欠款单位的书面确认凭据，保持对债务单位的债权追索连续性。及时了解掌握客户资信的变化情况，定期分析应收款项增减变化的原因，并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调整销售政策。

3、每年年末根据专业部门提供的资产减值依据，计算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并明确提取方法、提取比例和数额，出具报告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报财务总监审批。

4、负责拟定资产减值损失的书面报告，说明资产减值形成的过程及原因、拟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等，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5、依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批复报告，进行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并在年度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 五、决策权限与监督

（一）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单项核销资产减值损失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单项核销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需报董事会审批。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提交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并列席董事会审议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议，对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提供书面意见，并形成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中部分条款属于上市公司相关事项的，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